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21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燕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897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5年度審訴字第249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何燕茹犯三人以上利用網際網路共同詐欺取財罪，未遂，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偽造之「數智雲端合約書」貳份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何燕茹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何燕茹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利用網際網路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20條第2項、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偽造如附件附表「偽造投資機構印文」欄所示之印文，為其偽造之數智雲端合約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數智雲端合約書之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由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而不另論罪。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本案所涉犯三人以上利用網際網路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洗錢未遂罪3罪間，具實行行為局部同一，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利用

網際網路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再者，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另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復因未遂未取得款項而無所得，亦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且因告訴人徐海桂就被告未遂無實際取得款項部分尚未生損害，自亦無調解或和解問題，故亦得減輕其刑。爰依法遞減其刑，並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後態度，以及告訴人所受損害就被告部分尚屬輕微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於有關被告本案洗錢財物及犯罪所得部分，因被告未實際取得財物即為警逮捕而屬未遂，尚來不及洗錢，亦無犯罪所得，故無沒收洗錢財物及犯罪所得問題。末查，扣案偽造之「數智雲端合約書」準文書貳份，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宣告沒收之；至於在合約書上同時所偽造之印文，因其所附麗之合約書業據沒收，即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另行沒收。而扣案手機1支，雖屬被告所有，然非專供其本案犯罪所用，故不予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政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玟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洗錢罪）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準文書）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8976號

被　　告　何燕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何燕茹於附表所示面交前不詳時間，加入即時通訊軟體LINE暱稱「凱翔」、「陳俊豪」、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合計3人以上所組詐欺集團。彼此內部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犯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文書與特種文書、洗錢等犯意聯絡，實施以話術誆騙不特定民眾交付財物為手段，分組分工進行犯罪各階段，製造多層縱深阻斷刑事追查溯源，從事以下集團式詐欺犯罪：

(一)緣本案詐欺集團以「假投資騙課金」方式行騙徐海桂，先在線上影片平臺YouTube投放虛偽不實之贈書廣告對公眾散布，使其瀏覽後信以為真，點擊連結與機房成員聯繫，受邀加入該集團虛偽創設之LINE投資群組與網路投資平臺行動應用程式(APP)，再由不同機房成員扮演群組成員或平臺客服人員花招百出編造各種理由騙取面交現金。

(二)嗣徐海桂察覺受騙報案，配合警方按附表所示面交時間、地點、金額，佯邀對方會面收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以便守株待兔。本案詐欺集團因食髓知味，便由控臺成員通知何燕茹負責出面取款(即面交車手，簡稱1號)，列印取得偽造附表所示投資機構大小章印文之收款憑證文件(簡稱假文件)、出示偽造工作證件照片，用以取信徐海桂交付受騙款項(即

監控手，簡稱2號)，足生損害於徐海桂、同名投資機構；並以身入局充當斷點，妨礙司法追查溯源。

(三)迨何燕茹依約現身自投羅網，到場取款並交付假文件之際，旋遭埋伏員警員當場逮捕而未遂，並扣得假文件2張、所持廠牌型號iPhone Xr手機1支、毒品及相關吸食用具(詳見偵卷頁51警方扣押物品目錄表)等物而查獲。

二、案經徐海桂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何燕茹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述。	1、辯稱：因網路應徵工作，為不詳之人收取不詳款項再依對方指示處理，不知贓款去向云云。 2、依其所述，顯然否認有主觀犯意，參諸下列二、(一)實務見解，應屬「假自白」，不得據以減刑。 3、其就委託之人、交款流向均無法提供任何證據以佐其實，情節詭異，但凡智識正常者均能見疑，被告卻義無反顧，足徵與本案詐欺集團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2	1、告訴人徐海桂於警詢時指訴。 2、其受騙相關網路聊天、165反詐騙電話查詢、報案等紀錄。	佐證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面交現金予被告。

	3、附表所示面交地點及周遭監視器影像暨翻拍照片。	
3	1、犯罪事實所載被告扣案物品、現場查獲照片。 2、被告扣案手機內聊天紀錄。	1、被告為警查獲並扣案物品。其中扣案手機內聊天紀錄，佐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2、觀諸其與「凱翔」間LINE聊天紀錄(頁94照片編號8)，若成功取款，不法所得(含開銷報帳)可達9,300元，被告警詢時所述薪資(頁29)顯係以高報低隱匿不法所得，益徵其應妄圖以假自白騙取從輕量刑，並非真心悔改洵明。 3、觀諸其與「陳俊豪」間LINE聊天紀錄(頁107照片編號9)，本案假證件行使方式應係面交時出示證件照片。

二、按：

(一)所謂「自白」，乃對自己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亦即自白之內容，應包含主觀意圖與客觀事實之基本犯罪構成要件，若根本否認有該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或否認主觀上之意圖，抑或所陳述之事實與該罪構成要件無關，不能認其已經自白。**倘認為承認有該犯罪構成要件之客觀事實，卻否認有主觀犯罪意圖者，仍有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無異一面企求無罪判決，同時要求依上開規定減刑，顯**

有矛盾，尚難認其已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64號判決理由參照)

(二)參酌當今詐欺集團盛行，常藉人頭帳戶收受詐欺所得款項，再由集團所屬成員負責提領、收取、轉交款項以層轉上手，處於現時社會環境而具備一般通常智識與經驗之人，均應可知悉或預見若不詳之人就大筆現金不採轉帳、匯款等正常方式交易，卻隨意聘僱他人代為收取、轉交款項，無需留下收執證明，即可從中領得報酬，顯不合常理，而可能係詐欺集團用以掩飾詐欺取財犯罪不法所得，製造金流斷點，用以規避追查之洗錢手段，彼等均屬具有一般智識程度之人，對於上情難謂無法認識與預見；而與採取何種應徵方式無關(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56號判決理由參照)。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不直接以公司金融機構帳戶收受款項，反而以迂迴間接之方式，支付代價委由他人收取他人交付之款項，徒增金錢、時間成本及中途遺失或遭人侵吞之風險，就該款項可能涉及詐欺犯罪所得等不法來源，當有合理之預期；被告行為時顯然具有相當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且勾稽上開被告供述及證人證述互核以觀，被告與「A」，其依「A」指示在麥當勞廁所隔著門板，隱匿自身真實姓名身分，以虛假姓氏之暗號，向廁所內不認識之人收取動輒數十萬元之鉅額現金，再依指示寄送或轉交，被告復自承其自行編造空軍一號快遞之收件人資料、依指示丟棄快遞收據、刪除與「A」間之LINE對話內容等**詭異情節，其對於該工作內容悖於常情及其違法性，應屬詐欺集團之收水工作，且係以迂迴方式，經由金流之迴轉曲折以掩飾款項去向，自屬心知肚明**；又其係為賺取高額報酬，仍鋌而走險，主觀上對於轉交之款項為本案詐騙集團詐騙贓款，且所為屬詐欺計畫之一環等節知之甚明，仍依詐欺集團指示為本案各該犯行，參與實行前述違法行為而促成本案詐騙集團犯罪既遂之結果，其主觀上具有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已甚明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445號判決維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

第4904號判決理由參照）

(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係指行為人基於詐欺不特定民眾之犯意，利用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刊登虛偽不實之廣告，而對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散布不實訊息，以招徠民眾，遂行詐騙。縱行為人尚須對受廣告引誘而來之被害人，續行施用詐術，始能使之交付財物或利益，仍係直接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無礙本罪之成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398號判決理由參照)。該款加重詐欺罪之成立，須以對不特定多數之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為必要。是以行為人雖利用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犯詐欺罪，倘未向不特定多數之公眾散布詐欺訊息，僅屬普通詐欺罪範疇。綜合卷內事證，確信被告經由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與不同被害人聯絡所為，已與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對公眾散布」之構成要件相符(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75號判決理由參照)。可見若行騙方式若係刊登虛假廣告或對不特定多數公眾散布詐欺訊息，即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要件。

(四)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行為人全體均行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必要；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故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祇須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換言之，

共同正犯所稱「共同實行犯罪行為」者，不應僅自形式上觀察，是否實行屬構成要件之行為，而**更應自「功能性犯罪支配理論」觀之，亦即雖行為人形式上並未實行本罪構成要件該當之全部行為，惟其於犯罪行為中有實行目的之角色分配，所為有助益於本罪之完成，並有將其他行為人之犯行當作自己之行為看待並支配，而共同分擔罪責，即屬共同行為實行之範圍，均屬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693號判決理由參照)

(五)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就上訴人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所處之宣告刑，另宣告量刑，已詳述其量刑所憑依據及裁量理由。原判決審酌上訴人雖與本案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如期賠償，惟其為謀私利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該集團中端之機房成員，從事所謂「陌生開發」，與集團其他系統商、水房、車房成員配合，尋覓引誘本案被害人加入假投資網站，並扮演多重角色慫恿本案被害人投資及匯款、面交之要角，犯罪情節非輕，因認上訴人並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而不為緩刑宣告，業已詳敘其理由，核於法無違。(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556號判決理由參照)

(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簡稱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理由參照)。亦即被告須自動繳交個人犯罪報酬，始得予以減刑；然被告取款金額，應屬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違法行為所得」。參照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674號判決理由，不僅被告個人犯罪報酬應宣告沒收，其參與之洗錢行為犯罪所得，亦應一併宣告沒收。

1、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洗錢行為，祇以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之意圖，與「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之行為，即為已足，不以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之行為為必要。所稱「移轉特定犯罪所得」，係指將刑事不法所得移轉予他人，以達成隱匿效果而言。例如，將不法所得移轉登記至他人名下。所謂「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乃指將刑事不法所得之原有法律或事實上存在狀態予以變更而達成隱匿效果。例如，用不法所得購買易於收藏變價及難以辨識來源之高價物品。至所意圖隱匿者究為自己、共同正犯或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皆非所問。

2、刑法利得沒收之性質類似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藉由沒收、追徵犯罪所得，以澈底剝奪不法利得。惟為避免犯罪行為人既遭沒收，又受求償，而遭雙重剝奪，乃於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所謂實際合法發還，包括當事人間之給付、清償、返還或其他各種依法實現與履行請求權之情形。反之，倘利得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縱被害人放棄求償，法院仍應為沒收之宣告，藉以避免不法利得既不發還被害人，亦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而使犯罪行為人繼續保有不法利得之不合理現象。

(七)詐欺集團詐騙被害人到場交付詐騙款項之犯罪類型，詐欺集團成員之一依指示到場收受被害人交付款項，再轉給上手逐層遞交，乃共犯實施洗錢犯罪計畫之手段與分工。詐欺集團成員之共犯到場收受取得被害人所交付之款項，將之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顯已著手實施製造金流斷點之構成要件行為，其成立洗錢（既遂）罪，固不待言，倘共犯尚未收受取得款項，而有事證可認被害人已處於交付款項之舉動或狀態，且詐欺集團成員之共犯依犯罪計畫，已開始實施與收受取得款項具有密切關係之行為，例如被害人已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將款項置於原不在共犯實力支配之下之置物處所，而共犯依主觀之犯罪計畫，已接近該處所將行取得款項，此時客觀上已有具體直接危害法益之表徵，亦應認已著手實施洗錢行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3年11月20日法律座談

會刑事類提案第9、10號審查意見與研討結果參照）

三、經查：

(一)揆諸上揭二、(一)實務見解，被告何燕茹未自白犯罪；復揆諸上揭二、(二)實務見解，其所辯顯不可採。

(二)本件詐欺集團係對不特定公眾散布不實訊息為行騙手段，揆諸上揭二、(三)實務見解，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要件。

(三)揆諸上揭二、(四)實務見解，被告所為取款行為，既為防止為警循線追查，屬整體詐欺集團犯罪之關鍵，自應就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四、是核被告何燕茹所為，係犯刑法第216、210、212暨22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與準特種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暨第1項第2、3款之3人以上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第19條第2項暨第1項後段洗錢未遂等罪嫌。又其：

(一)與參加本件詐欺犯行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揆諸上揭二、(五)實務見解，應就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二)加入詐欺集團，利用網際網路隨機騙取他人投資，並以「假身分＋假文件」方式達成詐得財物之結果，彼此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其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未遂罪嫌，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處。

(三)扣案物品，請依法宣告沒收。偽造附表所示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之。

(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五、請審酌被告除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行騙

告訴人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行騙告訴人80萬元未遂，尚有數次面交紀錄，有其扣案手機內對話堪信其就從事詐欺集團犯罪心知肚明，猶隱匿實情與不法所得，實不宜僅因本案取款未遂遽以減刑，否則形同將被害人僥倖得免之「好運」，轉嫁予不思收手、明知故犯、隱匿實情、不肯配合辦案之被告，使其獲得刑罰寬典，故仍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之刑。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檢　察　官　劉忠霖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陳依柔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受害 民眾	行騙 話術	面交 時間/地點/金額	偽造投資 機構印文	取款程員 （角色）	詐欺贓 款流向
徐海桂 （提告）	假投資 騙課金	115年04月28日 17時30分許 臺北市萬華區	「寶嘉投資」公司章 「寶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票章	何燕茹 （1號）	事敗 未遂

		徐海桂居住處 (地址詳卷) 面交80萬元	「葉培城」代表人章		